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浦刑初字第121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甲。

被告人王乙。

被告人周某某。

被告人何某。

被告人王丙。

被告人胡某某。

辩护人王庆英，上海福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易瑞京，上海骏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金融刑诉【2014】8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甲、王乙、周某某、何某、王丙、胡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14年3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蒋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甲、王乙、周某某、何某、王丙、胡某某、辩护人王庆英、易瑞京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被告人王甲让他人为上海奇想公司虚开上海圣运物流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8份，价税合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58,382元，税额为15,695.51元，均已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

2013年8月至9月，被告人王乙让他人为上海奇想公司虚开上海圣运物流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价税合计人民币52,136.88元，税额为5,166.72元，均已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

2013年9月，被告人周某某让他人为上海奇想公司虚开上海圣运物流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份，价税合计人民币98,155元，税额为9,727.07元，均已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

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被告人何某让他人为上海奇想公司虚开上海圣运物流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6份，价税合计人民币273,800.50元，税额为27,133.38元，均已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

2013年3月，被告人王丙让他人为上海奇想公司虚开上海圣运物流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价税合计人民币89,512.24元，税额为8,870.58元，均已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

2013年3月至9月，被告人胡某某让他人为上海奇想公司虚开上海圣运物流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8份，价税合计人民币592,583元，税额为58,724.44元，均已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

2013年11月、12月，被告人王甲、王乙、周某某、何某、王丙、胡某某接电话通知

后先后至公安机关投案，6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案发后，上海奇想公司已补缴上述涉案税款。

以上事实，被告人王甲、王乙、周某某、何某、王丙、胡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张某某、丁某某的证言、营业执照、记账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情况说明、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甲、王乙、周某某、何某、王丙、胡某某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被告人胡某某属情节严重，6名被告人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支持。6名被告人均系自首，涉案的税款已补缴，且被告人王乙、周某某、王丙属犯罪较轻，对被告人王甲、何某依法从轻处罚，对被告人胡某某依法减轻处罚，对被告人王乙、周某某、王丙依法免除处罚。辩护人要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甲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二、被告人王乙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免予刑事处罚。

三、被告人周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免予刑事处罚。

四、被告人何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五、被告人王丙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免予刑事处罚。

六、被告人胡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上述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王甲、何某、胡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审 判 员

苏琼

书 记 员

吴裕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